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7-013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1 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09），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前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认为，经核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708,500,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73%，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